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经认真审议《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系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变化作出的相应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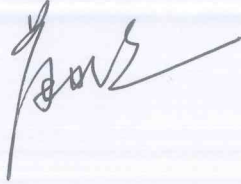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朱建美' (Zhu Jianmei).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10 月 29 日